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1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洪孟楷、吳斯懷、林思銘、江啟臣、楊瓊瓔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行為的重視。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惟上揭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行為進行規範，至於不具上開法律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即無法援引該等法律予以處罰，形成法律規範之漏洞，亟待予以填補。另根據民間團體對 16 到 24 歲之女性進行調查，每 8 名女性就有 1 人曾有被跟蹤騷擾之經驗；而接獲保護之個案，被跟蹤騷擾之期間甚至長達 35 年，造成被害人心理遭受極大之不安，且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為保護個人免於遭受他人長時間之跟蹤騷擾，保障生活安全免於恐懼侵擾，維護個人自由、人格及尊嚴，並預防進一步危害人身安全事件之發生，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民眾因遭跟蹤、騷擾，進而衍生被傷害或致死案件，引起社會各界對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的重視。觀諸其他國家立法，已經陸續將跟蹤騷擾行為納入法令規範當中。我國現行法令雖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惟前揭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行為規範，若不具備前揭要件之一般跟蹤或騷擾行為，即難以適用該等法律，致被害人無法藉由法規進行自身保護，亟待修法予以填補。

觀諸世界各國之立法，美國於 1993 年制訂「反跟蹤法案」(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隨後各州均依循該法案訂立的原則制訂各自的反跟蹤法；澳洲於 1995 年每省均已制訂「反跟蹤法案」；英國於 1997 年訂頒「防治騷擾法案」(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日本於 2000 年公布「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德國 2007 年於刑法 (Strafgesetzbuch) 中增訂「固執跟蹤騷擾罪」。觀諸英、美、德、日等國之立法，均已認定跟蹤騷擾為犯罪行為。我國法制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雖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第二款針對：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有進行規範，惟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法律效果僅為行政罰，對於長期對他人跟蹤騷擾者不生嚇阻之效果，且也無法保護被跟追者；另查，本條所使用之「跟追」一詞，並無法涵蓋各種可能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且僅以行政罰為處罰效果，是否能達到藉由法律提供人民免於被他人跟蹤騷擾容有疑義，參諸其他各國之立法，我國現行法規明顯保障不足。

為保護個人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害，維護個人自由、人格、尊嚴與生活安全免於恐懼，並預防進一步危害人身安全事件發生，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共五章，故計三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內涵：以相關設備或方法對他人反覆實施特定行為，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草案第二條)
- 二、跟蹤騷擾之預防與相關處遇，並非單一中央機關主責即可達成，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跟蹤騷擾防制之相關事項。(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三、禁制處分：被害人遭到反覆跟蹤騷擾後，為即時讓被害人得受到國家機關的保障，故明定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命行為人不得向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而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之情事，亦得為被害人申請。(草案第六條)
 - (一)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亦具有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性質，故明定禁制處分之有效期間為十天。相對人不服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得向所在地之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救濟。(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參酌英國、美國等立法例，均有明定豁免條件，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之內容，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四、禁制令：為保護被跟蹤騷擾者的安全與權益，避免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行為持續的危害、干擾與侵犯，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於本法訂定禁制令制度，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之。
 - (一)警察機關核發禁制處分後，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協助被害人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禁制令，法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草案第十三條)
 - (二)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禁制令；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請後，應於十日內為裁定；惟若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已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禁制處分失效後，法院尚未做出裁定前，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要求延長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延長以一次為限。（草案第十四條至草案第十七條）

(三)法院受理聲請後，應進行調查程序，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核發禁制令，禁止行為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遠離被害人、回復及賠償因跟蹤騷擾行為破壞或取走之財產、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所生之費用及加害人處遇計畫。（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四)禁制令核發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及相關機關；禁制令之有效間為二年，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禁制令之聲請，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草案第二十一條、草案第二十二條）

(五)相對人對法院核發之禁制令不服者，應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抗告（草案第二十三條）

(六)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禁制令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外國法院有關跟蹤騷擾之禁制令，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於我國執行。（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五、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處罰。（草案第二十七條）

六、明定違反警察機關禁制處分之罰則，及違反法院核發禁制令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七、明定違反禁制處分罪及違反禁制令罪之行為人，受緩刑宣告者應付保護管束。受刑人經假釋出獄者，於假釋期間亦應付保護管束。（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八、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提案人：鄭麗文 洪孟楷 吳斯懷 林思銘 江啟臣
楊瓊瓊

連署人：孔文吉 許淑華 陳雪生 呂玉玲 陳以信
李德維 陳玉珍 廖婉汝 林奕華 葉毓蘭
翁重鈞 溫玉霞 張育美 萬美玲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		個人因跟蹤騷擾行為，使其生活與人身安全長期處於恐懼之中，若無有效之保護即時介入，恐有憾事發生。為維護人格尊嚴及隱私，並進一步預防人身安全事件之發生，特制定本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以保障人性尊嚴、人身安全、隱私及人格自由發展，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個人免於遭受他人之跟蹤騷擾行為，以保障人身安全、隱私，及維護人格與人性尊嚴。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跟蹤騷擾者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寄送、出示或放置使人不快或嫌惡之物。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顯無理由而濫行提起自訴或告訴。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一、本條明定跟蹤騷擾之行為之各種態樣，為使本法構成要件明確，故以行為人反覆實施本條各款之行為，且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之行為為界線。 二、為避免掛一漏萬，於第十款規定「其他相類之行為」。	
第三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跟蹤騷擾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跟蹤騷擾行為除被害人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亦常為被跟蹤騷擾之對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予以保障。故於本條明定與被害人有	

<p>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p> <p>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p>	<p>特定關係之相關之人。</p>
<p>第四條（主管機關）</p> <p>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p> <p>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跟蹤騷擾所涉及之面向廣泛，並非單一主管機關即可處理，故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職責與本法所訂之事項，互相合作配合。</p>
<p>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權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調、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p> <p>二、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p> <p>三、跟蹤騷擾行為為案件之統計及公布。</p> <p>四、跟蹤騷擾防制相關之在職訓練教育。</p> <p>五、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p> <p>六、其他統籌及督導跟蹤騷擾防制之相關事</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協調及督導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p> <p>二、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掌握跟蹤騷擾之社會現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p> <p>三、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眾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相關之在職訓練。</p> <p>四、為有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及督導跟蹤騷擾之防制事項。</p>

項。	
第二章 禁制處分	章名。
第一節 申 請	節名。
<p>第六條 (禁制處分之申請)</p> <p>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p> <p>禁制處分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福利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警察機關申請之。</p> <p>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之情事，亦得為被害人申請禁制處分。</p>	<p>一、跟蹤或騷擾行為因具有持續性質，常引起被害人恐慌，甚而有引發成刑事案件之可能，為澈底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明定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相關之人為第二條之行為。</p> <p>二、被害人若有特殊情形無法自行申請禁制處分，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代為向警察機關申請之。</p> <p>三、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申請。</p>
<p>第七條 (移轉管轄)</p> <p>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被害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p>	<p>一、明定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之有無，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於管轄權之有無應如何處置。</p> <p>二、為周延保障被害人，爰於第二項明定，若在法定期間內向無管轄權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不受理之駁回)</p> <p>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駁回：</p> <p>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p> <p>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p> <p>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p> <p>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p>	<p>明定警察機關對於跟蹤騷擾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p>
第二節 調查程序	節名。
<p>第九條 (證據調查)</p> <p>警察機關受理禁制處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p> <p>警察機關受理禁制處分之申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p> <p>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p> <p>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p>	<p>一、為保障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能以警察機關禁止處分獲得即時保障，爰明定警察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p> <p>二、第三項明定，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並應以書面為之，使相關之人知悉應陳述之要旨及不到場之效果。為釐清事實，警察機關得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對物品進行鑑定或進</p>

<p>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三、對物品實施鑑定。</p> <p>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p>	<p>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p>
<p>第三節 核 發</p>	<p>節名。</p>
<p>第十條 （警察機關禁制處分之核發）</p> <p>警察機關於調查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應依申請或職權核發禁制處分。</p> <p>前項所稱禁制處分，係指警察機關命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p> <p>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至送達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十日。</p>	<p>一、警察機關調查後，確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者，得核發禁制處分給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禁止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p> <p>二、警察機關所核發之禁制處分，因具有限制相對人人身自由之性質，故參酌荷蘭之立法例，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被害人若認仍有保護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禁制令，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p>
<p>第十一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p> <p>相對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禁制處分者，得於禁制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警察機關向其所在地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p> <p>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p> <p>聲明異議中禁制處分不停止執行。</p> <p>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處分撤銷。</p> <p>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p>	<p>一、本條明定相對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不服者，得向其所在地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p> <p>二、第三項明定禁制處分之執行，不受因相對人聲明異議而停止。</p> <p>三、第四項明定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處分撤銷。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十二條 （豁免條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禁制處分：</p> <p>一、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p> <p>二、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p> <p>三、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p>	<p>參酌英國、美國等立法例，均有明定豁免條件，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六八九號解釋之內容，本條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豁免條件。</p>
<p>第三章 禁 制 令</p>	<p>章名。</p>
<p>第一節 聲 請</p>	<p>節名。</p>
<p>第十三條 （緊急禁制令）</p> <p>警察機關核發禁制處分後，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協助被害人向地方法院簡</p>	<p>一、觀諸實務上許多跟蹤騷擾之行為，多為具有反覆、持續性，惟行為人之情況對被害人來說難以掌控，若發生緊急情況，向警</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易庭提出緊急禁制令。 法院受理緊急禁制令之聲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 法院核發緊急禁制令後，禁制處分失其效力。</p>	<p>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後，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協助被害人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禁制令。 二、法院受理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以即時保障被害人。</p>
<p>第十四條（禁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禁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一、被跟蹤騷擾者，為免除跟蹤騷擾之情形，保障自身安全，向警察機關尋求保護申請禁制處分為最快之方式；故被害人亦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直接向法院聲請禁制令。依本條向法院聲請禁制令，不以先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為前提要件。 二、警察機關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禁制令。</p>
<p>第十五條（禁制令之管轄法院） 禁制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本條明定禁制令之管轄法院。</p>
<p>第十六條（禁制令聲請之要件） 禁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禁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p>一、本條明定被害人聲請禁制令，應以書面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 二、法院針對管轄權之有無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並將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禁止閱覽。</p>
<p>第十七條（禁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十日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禁制令。 法院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所核發之禁制處分失效前，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延長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以一次為限。 禁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p>	<p>一、本條明定法院於受理聲請後，應立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十日內裁定。 二、為周延保障被害人，若法院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已失效，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延長禁制處分，以一次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禁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p>
<p>第二節 調查及核發</p>	<p>節名。</p>

<p>第十八條（調查程序）</p> <p>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p> <p>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p> <p>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p>	<p>一、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必要時得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二、若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前，已先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並經警察機關調查已核發者，法院於調查時，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依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p>
<p>第十九條（禁制令之核發）</p> <p>法院於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禁制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p> <p>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特定距離。</p> <p>三、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p> <p>五、加害人處遇計畫。</p>	<p>法院於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本條明定禁制令之核發與內容。</p>
<p>第二十條（不予核發禁制令）</p> <p>有第十二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禁制令。</p>	<p>本條明定法院認有第十二條豁免條件之情之一者，得不予核發禁制令。</p>
<p>第二十一條（禁制令核發之通知）</p> <p>禁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禁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禁制令之機關查閱。</p>	<p>本條明定法院於核發禁制令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二條（禁制令之期間）</p> <p>禁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p> <p>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禁制令之聲請，</p>	<p>一、本條明定禁制令之有效期間，自核發時起為二年以下。</p> <p>二、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每次延長禁制令之聲請，期間為二年以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禁制令之聲請。 禁制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p>	<p>三、禁制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禁制令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三條（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核發之禁制令者，得於禁制令送達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 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抗告之提起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令撤銷。 關於禁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p>	<p>一、本條明定相對人不服法院裁定之禁制令，得以書狀敘明理由，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抗告。 二、為周延保障被害人，故於第四項規定，禁制令於抗告中不停止執行。</p>
<p>第三節 執 行</p>	<p>節名。</p>
<p>第二十四條（禁制令之執行） 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禁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禁制令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之。</p>	<p>本條明定禁制令為支付金錢、交付物品時，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其內容請求執行。</p>
<p>第二十五條（禁制令執行之救濟）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禁制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禁制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第二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p>	<p>本條明定相對人對於禁制令執行之救濟方式。</p>
<p>第二十六條（外國法院禁制令之執行）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p>	<p>一、本條明定對於外國法院有關跟蹤騷擾所核發之命令，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我國法院駁回外國法院禁制令聲請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p> <p>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之禁制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禁制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p>	
<p>第四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跟蹤騷擾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或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三項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一、為維護人身安全及被跟蹤騷擾者之隱私，為避免被跟騷之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本條明定保護被害人隱私權之規定。因職務或其他來源知悉被害人相關個人資訊者，除有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公開或揭露。</p> <p>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三、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裁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第四項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八條（違反禁制處分罪）</p> <p>違反警察機關依第十條核發之禁制處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依前條科以罰鍰後，仍違反禁制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一、本法第二章訂有禁制處分之規定，故於第一項明定，初次違反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希冀收警惕之效，以嚇阻行為人再犯。</p> <p>二、若行為人經行政罰後再違反禁制處分者，為違反禁制處分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二十九條（違反禁制令罪）</p>	<p>本法第三章訂有禁制令之規定，參照家庭暴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違反法院依第十九條核發之禁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防制法中之違反保護令罪之立法模式，本條明定違反法院核發禁制令之罰則。</p>
<p>第三十條（加害人付保護管束） 犯前二條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p>	<p>一、本條明定若加害人違犯前二條之罪，惟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二、法院為第一項緩刑宣告時，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 三、第四項明定受保護管束之行為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緩刑之宣告。</p>
<p>第三十一條（假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p>	<p>本條明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矯正機關通知規定） 矯正機關應將違反禁制處分罪或違反禁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p>	<p>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因行為人出獄後再度被跟蹤騷擾，故於本條明定矯正機關應將違反禁制處分罪或違反禁制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p>
<p>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